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

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(97.6.5)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(98.11.26)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10.13)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(102.12.15)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.12.15)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7.04.26)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、社會各項非政治、商業、營利、報酬性 之服務活動,並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,特訂定「國立臺東 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服務學習教育分為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:
 - 一、服務學習課程係指: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具專業內容及服務學習精 神之課程。
 - 二、服務學習活動係指:
 - (一)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、其他機構或<u>系(所)、學位學程</u>)相關服務 學習活動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,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,且 經系所核可者。
 - (二)學生參與本校學生社團、<u>系(所)、學位學程)</u>學會或<u>系(所)、學位學程)</u>以外之行政、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志願服務活動,<u>且</u>經學務處核可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完成服務學習活動時數十八小時,始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認證:
 - 一、依服務實際從事之時數申請,一天以上活動每天至多申請八小時為原 則。
 - 二、服務時數須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,完成認證申請。學務處認證之志願 服務活動,由活動辦理單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辦理認證,其餘則由學 生自行申請,系(所)、學位學程)認證之。
- 第五條 服務學習教育表現優異之學生,得於學期結束後公開表揚;另學生申請 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,服務學習成績得列為審查項目之一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登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,以無薪給、無敘獎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凡經事後查證不實之登錄者,得取消其原先之認證,並依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